

一、 田徑場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本場地供本校學生上課及教職員生活動優先使用。
- (二) 使用本場地訓練、比賽及團體活動，須事先向體育室申請，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(三) 草坪保養期間，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草坪內。
- (四) 單槓只做為懸垂及引體向上使用，禁止攀爬、擺盪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五) 各項伸展器材請依圖說使用，以免造成傷害。
- (六) 未經報備核可之車輛（包括機車、腳踏車等）不得進入場內。
- (七) 場內（包括看台）不得使用火燭或進行烤肉、放鞭炮、燃仙女棒及燃放煙火等活動。
- (八) P U場地禁止打釘及穿著釘長 0.9 公分以上釘鞋，以免破壞場地。
- (九) 禁止攜帶動物入場，以維護場內清潔。
- (十) 為維護草皮及運動者安全，未經允許禁止在田徑場內做棒壘球活動。

二、 室外場地租用收費標準：（單位：元）

項 目	收費單位	維護費	燈光費	清潔費	管理費	保證金
田徑場	4 小時	10000	800	800	按工讀金時薪標準核計	3000
室外籃、排球場	2 小時/面	800	300	200		300
棒壘球場	4 小時	5000	-	800		1500
游泳池	4 小時	10000	800	800		3000
備 註	※本校校友、關係企業、教育機關團體借用維護費減半。 ※辦理活動借用籃球或排球場地三面以上，清潔費各比照田徑場收費。 ※停車依本校收費標準收費(30 元/時，上限 150 元/天)					